

附件1：台中捷運CJ920標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令統計表

檢查日期	檢查時施工狀況	法規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說明	處分情形
1020924	基礎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6	挖溝機作業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通知改善
	鑿井、圍籬 土方、標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2	未設置警告標示	通知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8	高壓氣體鋼瓶未分開貯存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34	鋼筋籠堆放未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通知改善
1021121	預鑄樑製 造場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8	預鑄床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區(高2.8公尺)，未設安全上下設備。	部份停工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電源開關(無熔絲開關)未設置電源開關箱帶電體裸露(含插座裸接)，致勞工有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部份停工
		勞工安全衛生法	018	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罰鍰6萬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5	焊接柄未有相當之絕緣耐力。	通知改善
1030122	墩柱結構 工程 基礎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8	鋼瓶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59	P0915、P0603墩柱使用之施工架其可調型基腳坐板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29	使用鋼筋作為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以鋼筋作為吊架吊運物料)。	通知改善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032	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通知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29	未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有無異常。	通知改善
1030321	墩柱結構 工程 露天開挖 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69	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通知改善
1030519	墩柱結構 工程 基礎工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20	部分護欄強度不足	通知改善
1030813	橋面版工 程 鋼筋組紮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22	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22	未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安全網。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35	對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設置扶手。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6	乙炔、氧氣之高壓氣體鋼瓶未加固定。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35	鋼模置放高度超過1.8公尺。	通知改善
1030819	墩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067	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29	工作階梯之設置未有適當之扶手。	通知改善
1031101	橋面版工 程 鋼筋組 紮、模板 組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22	安全網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	通知改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03	推進工作車所使用鋼棒紅色標示脫漆未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通知改善
1031227	橋面版工 程 鋼筋組 立、模板 組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6	配電箱內未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相數、單線圖、製造及承裝廠商名稱(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64-1條)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3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21	通道積水未清除	通知改善
1040213	橋面版工 程 鋼筋組 紮、模板 組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22	設置之安全網，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029	工作階梯之設置，未有適當之扶手	通知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3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通知改善

備註：上述檢查時未有吊裝作業，缺失項目非本次災害發生原因。

附件 2：台中捷運 CJ920 標鋼箱樑掉落災害檢查違反法令統計表

	原因	機關（廠商）	處分
管理	共同作業時，未依規定「指揮監督協調」相關承攬商事先規劃鋼箱樑吊掛作業及擬訂相關作業計畫，並「確實巡視」及「連繫調整」等工作。	一層管理 原事業單位：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職安法第 27 條 (罰鍰處分 15 萬)
	未於事先告知曲線鋼箱樑吊裝作業之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一層管理 承攬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職安法第 26 條 (罰鍰處分 15 萬)
	未確實規劃施工安全管理及查核制度。	二層管理 監造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職安法第 5 條 (通知改善)
	未確實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三層管理 業主：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安法第 5 條 (通知改善)
設施	未依交通維護計畫作業。	一層管理 原事業單位：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相關法規 (由交通主管機關查處)
	1. 未在鋼箱樑兩端擺放處實施假固定或於轉彎處設置支撐點。 2. 未事先規劃鋼箱樑吊掛作業並擬訂作業計畫，據以執行。	一層管理 承攬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罰鍰處分 30 萬) (部分停工)
	1. 未在鋼箱樑兩端擺放處實施假固定或於轉彎處設置支撐點。 2. 未事先規劃鋼箱樑吊掛作業並擬訂作業計畫，據以執行。 3.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施。	一層管理 再承攬人： 瑋益工程有限公司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部分停工)
	未於高風險作業前及施工中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監督查核。	二層管理 監造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職安法第 5 條 (通知改善)
	安全衛生圖說不完整（無曲線段鋼箱樑臨時支撐座施工圖說，包括連接固定部分及傾角調整墊片施工圖說）。	三層管理 業主：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安法第 5 條 (通知改善)